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依照 ICC-ASP/3/Res.4 号决议第 2 段建立应急基金后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修改的报告**

1. 在 ICC-ASP/3/Res.4 号决议中¹，缔约国大会批准建立一项应急基金，并决定了供资机制，以确保法院可以支付：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始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缔约国大会不可预见的会议相关的费用。

为了提供管理应急基金使用的框架，缔约国大会暂时批准了对财务条例 4.7 和 5.8 的某些修改，以及增加新财务条例 6.6 至 6.10。同时，大会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其提交关于建立应急基金后可能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做出的进一步修改的报告。本报告即是依照该项要求提交的。

2. 自从应急基金建立以来，法院尚未因《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6 和条例 4.2 所设想的未能预见到的开支而动用应急基金或使用其他的机制。因此，不能说法院已经根据在任何特定时间使用上述一种或全部两种机制的实际经验，考虑了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修改的必要性。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海牙，2004年9月6日至10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第 III 部分。

然而，法院仔细审议了《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在出现方案预算中未提供的未预见或不可避免的开支的情况下所要采用的机制。得出的结论是只需要按以下建议进行很小的进一步改动。

但是，将来可能还要根据法院在使用《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未预见到的支出所设想的上述任何一种机制中的经验和实践，重新考虑进一步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必要性。

3. 总之，由于应急基金而需要做出的进一步修改涉及到条例 5.5 的导语、条例 5.5(b) 和条例 5.7。
4. 根据新的条例 6.6，缔约国大会可决定应急基金由各国的摊款供资。这一决定将在通过预算时做出，因而，有必要修改条例 5.5 的导语，以便适应这种可能性。还需要随之对条例 5.5(b) 做出修改，以使书记官长能通知各缔约国应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缴纳的摊款。
5. 根据条例 5.7，所有的摊款均应以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地的货币缴纳，因此，在条例 5.7 中提及应急基金将清楚地表明，该基金的摊款也应当以同样的货币缴纳。
6. 建议做如下修改，

在条例 5.5 导语中的“周转基金”之后加上以下文字：

“或应急基金（如果缔约国大会根据条例 6.6 决定该基金将由摊款供资）”。

在条例 5.5(b) “周转基金”之后加上以下文字：

“或应急基金”。

在条例 5.7 中两次出现的“周转基金”之后，均加上以下文字：

“以及必要时应急基金的”。

在所有其他方面，法院认为经过 ICC-ASP/3/Res.4 号决议²暂时修改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应急基金的操作与管理做出了充分的规定。

--- 0 ---

² 同前。